

#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獎助生與勞僱型兼任助理(含臨時工)權益保障處理要點

108年4月25日研究發展會議訂定  
108年5月2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0297)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9月13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11年10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兼顧培育人才之目的,保障獎助生與勞僱型兼任助理(含臨時工)學習及勞動權益,依據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以下簡稱教育部指導原則)與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以下簡稱勞動部指導原則)訂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獎助生與勞僱型兼任助理(含臨時工)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保障之學生兼任助理,分為「獎助生」、「勞僱型兼任助理(含臨時工)」兩類:
  - (一)「獎助生」:係指教育部指導原則所定之獎助生,包括研究獎助生與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以下簡稱獎助生)。
    1. 研究獎助生: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研究實習、課程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
    2. 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指依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領取助學金之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以服務回饋為目的之活動,且領取之助學金與其服務時數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者。
  - (二)「勞僱型兼任助理(含臨時工)」:指臨時僱用之人員,凡人員與本校間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者,均屬僱傭關係,其兼任樣態,包括研究助理、教學助理、研究計畫臨時工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工作者等,應依勞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雙方如屬承攬關係,則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僱傭關係認定原則,依勞動部指導原則辦理。

以上所稱研究助理包含博士班研究生、碩士班研究生、大專學生、講師級、助教級等,五級兼任研究助理。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應迴避進用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兼任助理人員。
- 三、本校各科(中心)等單位得訂立研究獎助生之內容於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該學習活動應與上述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 (二)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實習活動、研究指導等,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訂且公告之。
  - (三)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 (四)得因學習、服務學習,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
  - (五)針對各類獎助生從事相關研究或服務等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比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並由學校編列或教育部支應所需經費。
  - (六)研究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其認定如下:
    1. 研究獎助生在校期間完成課程學習相關成果,如指導之教師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獎助生為該報告之著作人,即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2. 前款報告或成果,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與獎助生共同完成報告,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則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獎助生及指導之教師之共同同

意後，始得為之。

3. 對於研發成果之所有產生爭議時，學生應提出足茲證明之書面或電子形式書面資料以為佐證。作為佐證之文件，應載明日期、編號、參考來源、共同對於內容記載確認之簽名。

4. 研究獎助生與指導之教師間，應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達成協議或簽訂契約。

(七)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以本校校務基金或政府所有之經費或基金，進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或產學合作所獲得之成果（包含智慧財產權與其他研發成果），其人格權歸屬創作人，財產權歸屬本校。

(八)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執行前，應向參與研究之研究獎助生進行說明申請資格、擔任期間、領取費用發放標準及相關權利義務事項，並填妥本校「研究獎助生關係型態同意書」。

四、本校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由學務處依教育部訂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相關規定辦理，並明確訂定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之服務活動範圍、獎助或補助金額及其他管理之相關事項。

五、勞僱型兼任助理（含臨時工）進用，由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教師或單位主管依本校及各經費補助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填寫申請表，勞僱型兼任助理（含臨時工）應備齊申請表、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兼任助理勞動契約、計畫助理人員證件影本黏貼表等文件逕向用人單位報到，並於起聘日前完成校內聘僱及勞保加保程序，不得追溯聘期。

六、工作酬金：

1. 獎助生

(1) 研究獎助生：依「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給薪。

(2) 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由學務處依教育部訂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2. 勞僱型兼任助理（含臨時工）

(1) 勞僱型兼任助理：依雙方協定，以「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給薪」支給月薪，或勞動基準法所定每人每小時基本工資之標準按工作性質，按日或按時覈實支給。

(2) 臨時工：依勞動基準法所定每人每小時基本工資之標準按工作性質，按日或按時覈實支給。

七、本校學生因兼任本要點所訂各類助理之相關爭議，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要點進行相關審議。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

博士班研究生		碩士班研究生	大專學生	講師級	助教級
已獲選博士候選人資格者	未獲選博士候選人資格者				
最高以不超過 <u>40,000 元為原則</u>	最高以不超過 <u>34,000 元為原則</u>	最高以不超過 <u>20,000 元為原則</u>	最高以不超過 <u>12,000 元為原則</u>	最高以不超過 <u>10,000 元為原則</u>	最高以不超過 <u>6,000 元為原則</u>

註：

1. 超過本表定支給標準者，由計畫主持人敘明理由並專案簽准後，得於委辦或補助原核定計畫人事相關費用之額度內上調適當酬金，以提供執行計畫之約用彈性。

2. 上述費用均須於原核定計畫總經費額度內執行。

3.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之兼任人員費用，每月均應至少支給新臺幣6,000元，餘補助機關若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研究獎助生關係型態同意書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先確實詳細閱讀下面內容及簽名※

學生姓名		學 號	
計畫主持人		申 請 單 位	
計畫起訖		聘 用 起 迄	
會計編號		每 月 薪 資	
計畫名稱			
依據法規	1.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 2. 本校「獎助生與勞僱型兼任助理(含臨時工)權益保障處理要點」。		
定 義	研究獎助生係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研究實習、課程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		
研 究 成 果 歸 屬	1. 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教師僅為觀念指導，學生享有著作權；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教師參與內容表達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為共同享有著作權。 2. 研究成果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除專利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教師)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得列為共同發明人。		
保 險	依教育部規定從事相關研究期間，需加保商業保險，以增加保障範圍。		
研究獎助生同意簽名	研究獎助生從事學習過程中，認有逾越學習範疇者，須立即向計畫主持人反應並拒絕為之。如未提出者視為同意，嗣後不得再有異議。 <input type="checkbox"/> 已詳閱上述事項，本人同意擔任研究獎助生。  研究獎助生簽名： _____ 年 月 日		
計畫主持人同意簽名	1. 所申請之研究獎助生符合以參與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研究活動。 2. 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研究實務，提升學生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不得讓學生從事勞務性質之工作，如有違反，應自負違反勞動法令之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已詳閱上述事項，同意上述該生以申請研究獎助生任用。  計畫主持人簽名： _____ 年 月 日		
注 意 事 項	※本同意書 1 式 3 份，由計畫主持人及研究獎助生雙方各執 1 份，另 1 份併同核准後僱用表送研究發展處存查。		